

关于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Q 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607）

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Q 基金委托人：

为更好地为基金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发行运作的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Q（以下简称“该基金”）拟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Q 基金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现拟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增加如下约定：

“本释义部分提及的投资品种仅为对该品种所适用的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的说明，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以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金融监管部门更新解释或说明等原因导致下述释义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解释说明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解释说明为准，由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即可，无需适用或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债权类资产

指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债券（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外），可转债，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偏债混合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等），质押式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以及通过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形式持仓



股权类资产

的上述资产，不轧差；不含现金管理工具。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DR），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除偏债混合型），公募 Reits 基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形式持仓的上述资产，不轧差。

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

1、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按持仓市值计算，即结算价 $\times$ 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 $\times$ 合约数量，不轧差；

2、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权，按期权对应标的现价 $\times$ 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 $\times$ 合约数量计算，其中期货期权标的现价采用标的期货结算价，股票期权标的现价采用标的收盘价，不轧差；

3、就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名义本金计算；

4、就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持仓市值计算；

5、就商品型公募基金，按持仓市值计算。

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

1、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利率互换，按保证金和备付金之和计算；

2、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权，按保证金、备付金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

3、就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预付金（保证金）余额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

4、就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持仓市值计算；

5、就商品型公募基金，按持仓市值计算。

已投资资产

指基金资产总值-现金管理工具市值；

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

同一资产

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普通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不包含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和衍生品账户备付金。

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同一家公司发行或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轧差；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轧差；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含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合并后计算；

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期货按单一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期权买方按照同一品种不同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期权卖方按照同一品种不同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均不轧差；

6、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7、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按照占用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金额，不轧差；

8、银行存款（活期除外）按同一家银行（非分支

债券评级

流动性受限资产

行) 视为同一资产,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9、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 按单个品种视为同一资产, 按单品种占用保证金计算, 不轧差;

10、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 按单个合约代码视为同一资产, 按单个合约损益计算, 不轧差。

指参考境内评级机构最新公开发布的评级结果,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参考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境内评级机构, 交易所债券参考在证监会备案的境内评级机构。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资产支持证券 (票据), 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停牌股票,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私募基金等, 但不包括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凭证, 收益互换, 场外期权。

”

2、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段约定如下:

“(二) 基金类别

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本基金属于混合类产品, 产品类别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 基金类别

本基金属于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第1自然段约定如下：

“基金成立日（含）起的180天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除外），但每个自然月的6日可以接受申购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每个自然月的6日接受申购申请，每个自然年度双数月（即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的6日接受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中月（即2月、5月、8月、11月）的28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第1自然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盘京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5、 自变更之日起，《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五）】条“投资限制”变更为如下约定：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资产20%；

（2）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不得再投资除公募

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

（3）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

（4）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5）以市值计，本基金投资于盘京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90%（含）；

以上条款中，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所投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的，除涉及本合同约定的穿透合并计算的情形外，仅当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情况下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亦包括私募基金等产品，下同）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条有关《运作指引》约定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已投资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嵌套层级，应原则上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所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私募基金的四级估值表；投资除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四级估值表。基金托管人在完整地接收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同一交易日的四级估值表后进行穿透合并计算，计算时仅以该估值表中的信息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前述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并作为穿透合并计算依据的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相关数据信息的提供方式、穿透合并计算频率等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持有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估值信息、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六)】条“禁止行为”的最后一项之前增加如下约定，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因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使得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及其豁免情形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三)】条约定如下：

“(十三)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预警平仓机制等基金投资情况的介绍如下：

1、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募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通过前述衍生工具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对于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需在通知函中载明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并提示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如通知函中载明的开放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情形”，管理人需在前述情形解除后且在变更生效日前另行指定开放日。若上述情形在通知函载明的变更生效日前无法解除的，变更生效日应延期至前述另行指定的开放日之后。除本条约定需对变更生效日进行延期的以外，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参与银行间债券、期权、收益互换及未列示的其它品种，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若未经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擅自参与上述业务的，产生的估值核算等问题，行政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标的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坚持以成长优选策略构建 A 股二级市场核心组合外，将增加以下的资产配置与策略：

- 1、通过股指做空，对冲组合风险；
- 2、通过沪港通、深港通、跨境收益互换等形式投资海外市场。”
- 3、标的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5%，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3、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期权（轧差计算）、融资融券（轧差计算）、权益类基金、通过收益互换方式持有的股票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150%；

4、收益互换的名义本金额（按照互换标的买入时的成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初始杠杆比率不超过 2 倍（含）；收益互换的单个标的的名义本金累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30%；

5、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以及跨境收益互换方式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依市价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且单个标的依市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6、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5%，买入和卖出期权的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购买单个 ST、*ST、SST 公司股票市值，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所有 ST、*ST、SST 公司股票市值，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单个公募基金（含专户）、收益凭证及由证券、保险、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11、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股权、非标债权、房地产及艺术品等非标资产及投资上述资产的相关金融产品。

1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3、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14、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

(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基金管理人需确保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

基金托管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对本条款进行监督。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产生口径及含义而导致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基金管理人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以及上述第 3、4、5、6、8、10 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

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前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前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标的基金的风控措施：

“1、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此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5、标的基金的预警平仓机制：

“无。””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预警平仓机制等基金投资情况的介绍如下：

1、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4、其他：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2、标的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管理的投资对象选择上，为平衡风险与收益，投资以优选行业，精选个股作为择股标准：

1、行业优选：抓住长期向好行业并利用行业表现阶段性现象，通过分析宏

观经济、产业政策和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精选出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进行集中投资，为客户创造长期的超额回报。

2、个股精选：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产品资金将在管理中心股票库中使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进行定期调整。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3、标的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资产 2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

（3）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符合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要求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满足本条投资限制要求；

（4）本基金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

（5）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20%；

（6）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 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 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②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 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 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③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 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

以上条款中, 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关于“同一融资主体”关联方、债券发行人关联方等信息, 托管人以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中获取到的为准, 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控制并满足投资限制要求, 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 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场外衍生品投资限制的约定, 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 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 基金管理人需确保所提供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

信息)。

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市值计算，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3、本基金投资全部北交所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不得投资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授权并督促交易对手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准确、完整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类型以及多空标识等）。在本基金持有收益互换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中收益互换合约代码里是否包含“DMA”字样或互换类型是否包含“多空”字样进行监督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若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及时发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底层数据缺失（如无法体现“DMA”或多空字样）、交易文件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交易文件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业务类型与实际业务种类不符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信息确认人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如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标的基金的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和平仓机制。”

基金委托人特别知悉且确认：

上述关于标的基金投资情况的合同条款仅为列举，最终条款以标的基金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如发生上述列举的条款与标的基金基金合同表述不一致的或标的基金在存续期间对上述列举的条款进行变更的，以标的基金基金合同表述为准。”

8、《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第【(三)】条约定如下：

“(三)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由于基金管理人可控制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发生前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调整时限可相应合理延长。

2、本合同终止前 2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由于基金管理人可控制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发生前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本合同终止前 2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七）】条第【2】款如下约定：

“2、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委托人公布每个开放日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至少每周向基金委托人公布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上述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

我司自本征询意见函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指定的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征询期”）向基金委托人就上述本次《基金合同》条款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意见。我司将指定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赎回开放日，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征询意见函指定的赎回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

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